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49號

聲請人　即
告　訴　人　許志強
被　　告　徐家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展星律師
　　陳建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96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9500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家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聲請人許志強為本案被害人許文雄之子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徐家晴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然被害人許文雄於民國113年2月8日死

亡，檢察官遂就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部分，移送併辦至本院，並以補充理由書敘明將被告所犯罪名更正為過失致死罪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49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卷宗可查。而聲請人許志強為被害人許文雄之直系血親，此有聲請人之身分證件影本（相卷第53頁）在卷可稽，自符合參與本案訴訟之法定要件。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檢察官表示同意聲請人參與訴訟，被告及辯護人則具狀表示無任何反對意見等語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、刑事陳報意見狀在卷可憑，本院斟酌本案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，認為准許聲請人參與本案訴訟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洵屬適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劉珊秀

法　官　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予盼